

#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花溪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花溪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花溪科技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陈晖、张磊、张潇、龚杰、李肇昕、陈琴、雷炳莘和郭蓝等共9人，其中程昌森、陈晖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陈晖因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及辅导小组成员，由新辅导小组成员王刚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新增加辅导小组成员王刚的情况如下：

王刚，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11月加入开源证券，执业证书编号为S0790721110005；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持或参与三江电子、森萱医药、德源药业等保荐类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

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花溪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花溪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为花溪科技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花溪科技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花溪科技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盟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联盟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花溪科技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花溪科技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财务与会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花溪科技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解决方案，要求花溪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 2、开展日常辅导培训

在联盟律师及立信中联会计师的协助下，对花溪科技进行日常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9日，开源证券组织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审核标准解读》和《信息披露规则及审核关注事项》等相关内容的集中授课培训；

（2）2021年11月15日，开源证券组织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内容的自学，并现场进行了相关问题答疑；

（3）2021年12月7日，开源证券组织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内容的自学，并现场进行了相关问题答疑；

（4）2021年12月23日，开源证券组织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度》的相关自学，并现场进行了相关问题答疑。

##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花溪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盟律师及立信中联会计师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花溪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花溪科技募投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辅导小组已督促花溪科技尽快办理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花溪科技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手续，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核流程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 2、花溪科技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已参与新农合或不愿意承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主动申请不办理

辅导小组已督促花溪科技提高在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花溪科技销售回款时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通过向客户发告知函、完善花溪科技销售管理制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 2、花溪科技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终端核查存在较大障碍

由于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其销售的最终流向核查难度较大。辅导小组拟通过经销商现场访谈和核查其存货及销售流向、获取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并进行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花溪科技所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联盟律师及立信中联会计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检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花溪科技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花溪科技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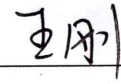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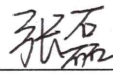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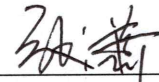
程昌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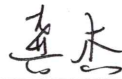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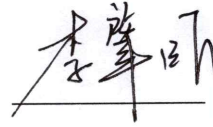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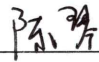
张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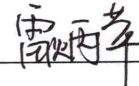
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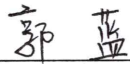
李肇昕



陈琴



雷炳芊



郭蓝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14日